

#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並藉由系際競技交流，選拔優秀選手，厚植本校代表隊實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，各項比賽之日期請至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查詢。  
**棒球比賽日期為週一至周日**(體育室網址 <http://sport.adm.nctu.edu.tw/>)
- 四、比賽地點：隨賽程公佈。
- 五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籃球、女子籃球、男子排球、女子排球、男子羽球、女子羽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桌球、網球、等十項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之大一新生、研究所新生及台中一中科學班均可報名參加。**運動績優生專長項目每一場比賽以一人上場為限，非專長項目則不限。**
- 七、比賽分組：(一)大學部新生組(二)研究所新生組。每項目限一隊報名參加。
- 八、組隊方式：(一)大學部新生組：
  1. **棒球項目以系為單位外，其餘以班為單位。**
  2. 女子項目可以班或系為單位。(二)研究所新生組：以所為單位。
  - (三)足球、棒球、桌球、網球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  - (四)除女子組項目外，研究所學生不得參加大學組比賽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依報名隊數之多寡由體育室決定，於比賽前公佈。
  - (二)男子羽球、女子羽球、桌球、網球為兩單一雙三點制(單雙打不得兼)。
  - (三)足球採 8 人制。
  - (四)報名隊數不足六隊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0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不候。
  - (二)報名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辦公室。
  - (三)報名人數：球員含隊長以 15 人為上限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按報名表將名單填寫清楚，並加蓋學系章戳(若須更改名單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會議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  - (五)抽籤及領隊會議：訂於 103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40，於體育館二樓會議室召開(不另發會議通知，請各班務必派代表參加)。
- 十二、獎勵：
  - (一)每項取前六名，前四名各頒發獎品券乙份，冠軍另加頒獎盃乙座。
  - (二)第一名至第六名其系所分別給予運動競賽積分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  1. 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到場填寫出賽名單，逾比賽開始時間十分鐘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  2.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  3.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  4. 比賽時間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，賽程經排定後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賽程。
- 十四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以體育室公佈為準。

##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錦標賽報名表

大學組

研究所組

\_\_\_\_\_ 系 所      一年 班      負 責 人: \_\_\_\_\_  
 Email: \_\_\_\_\_      聯 絡 電 話: \_\_\_\_\_

項目 姓名	男子 籃球	男子 排球	男子 羽球	女子 籃球	女子 排球	女子 羽球	足球	棒球	桌球	網球
隊 長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隊 員										

- 附註：
- 1、大學部新生組**棒球項目需以系為單位**，女子項目則可以班或系為單位
  - 2、除女子項目外，研究所學生不得參加大學組比賽。
  - 3、考量研究所新生人數較少，在同系所的原則下，可由少數大學部新生代表研究所出賽。
  - 4、本報名表請於 103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送至體育室。
  - 5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訂於 103 年 10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40 於體育館二樓會議室召開  
（不另發會議通知，請各班派代表參加，會議結束後不可以任何理由更改參賽名單）。
  - 6、本報名表請加蓋學系戳章。